周口市淮阳区2026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同

（购买服务的主体与服务组织合同）

甲方：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（购买服务的主体）

乙方：河南富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服务组织）

周口市淮阳区2026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，按照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，周口市淮阳区财政局、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，确定河南富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为项目服务组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》、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关于印发《河南省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、《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淮阳区2026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精神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按中标文件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，为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玉米收获、秸秆还田；小麦旋耕、播种、病虫害防治等环节的托管服务。

（一）具体作业地点：周口市淮阳区王店、刘振屯、大连、葛店、四通等乡镇部分行政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（二）服务面积40000亩。

（三）服务种类：玉米收获、秸秆还田；小麦旋耕、播种、

病虫害防治等环节的社会化服务。

二、服务技术标准

乙方所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定，且执行以下服务要求。

（一）服务各环节技术及质量要求

1、播种要求

1.玉米收获要求：提供玉米籽粒收获服务，做到适时晚收，损失率≤4%，籽粒破碎率≤5%，籽粒含杂率≤2.5%。

2.玉米秸秆还田要求：秸秆合格粉碎长度≤10厘米，粉碎长度合格率≥85%，秸秆抛撒不均匀率≤20%，残茬高度≤8厘米。

3.小麦旋耕要求：要求利用机械旋耕2遍，深度达到15cm以上，旋耕后镇压耙实。

4.小麦播种要求：提供小麦播种服务，在10月10日-25日进行适期播种，结合肥力水平、异常天气、前茬收获等情况可做出适当调整。播量准确、深浅一致，不漏播，不重播，播种深度3-5厘米。播种期提供药剂拌种，防治地下害虫及土传性病害。

5.病虫害防治要求：播种期适时进行药剂拌种，防治地下害虫及土传性病害；11月中下旬至12月中旬，防治苗期病虫害，提供植保机械作业服务。

6. 技术指导服务要求

服务组织提供玉米收获、秸秆还田；小麦旋耕、播种、病虫害防治等环节技术指导服务，服务组织要确保优质优量完成各服务环节项目任务，每个服务环节均要留存影像档案资料。

（二）作业周期

乙方要在每个服务环节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作业量，因风雨、干旱等恶劣天气引起的达不到作业条件的情况下可依次顺延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玉米收获、秸秆还田；小麦旋耕、播种、病虫害防治等生产过程中的服务补助费为总服务费（即总投入资金量）的30%，每亩补助人民币76.5元，服务面积40000亩，总补助费用人民币3038000元（大写：叁佰零叁万捌仟元整）。甲、乙双方根据实际环节服务过程中的实施作业面积结算服务费用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在合同执行完成各环节服务面积任务后，乙方要让服务对象签字确认，申请甲方验收。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实地验收，甲方按照验收完成实际作业量报送县财政局，申请进行服务补助，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。

五、甲乙双方需配合事宜

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依据甲方提供服务作业面积和标准将所需物品提供到位。

（一）乙方将农业机械、种子、农药等物资配送到合同约定服务作业地点。甲方如发现货物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合规定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须于知晓情况后3日内予以更换、增补。

（二）乙方在实施完成后需提供实际的作业面积，并形成表格（服务作业单）由被服务农户签字、村委会签字盖章、乡镇办政府主管领导签字盖章，作业完成后交甲方存档备查。

六、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将中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作业面积及确定的服务地点提供给乙方。

（二）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开展服务。

（三）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的机械技术状态良好，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，如果出现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全责。

（四）乙方应按照农技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。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作业项目，可结合当地实际，由甲方当场示范作业标准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如下：按招标文件要求（或另签补充说明）。

（五）如果乙方在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后，没有达到服务预期目标，甲方有权利及时告知乙方，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避免给服务农户造成不必要的损失，如果因乙方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不当为农户造成减产受灾损失，由乙方负赔偿责任。

（六）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耕地上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农用物资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农用物资），不得出现擅自改换产品，减少用量的行为。

（七）甲方有权力在乙方知情的情况下进行肥料、农药的抽检鉴定工作，抽鉴时须甲乙双方同时到场。

（八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各环节服务要求进行服务及田间

管理指导，记载作业过程。每个服务环节均要留存影像档案，影像资料需显示服务地点、服务时间。

（九）乙方在实施服务作业前须将每一批次所使用的农资，随机取样密封送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，并对所送样品与服务作业使用农资真实性负责。

（十）甲方安排有关部门和人员随机对乙方服务作业情况进行抽查，如发现虚假、减少作业量等情况的，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措施。

七、合同服务时间

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（备注：因不可抗拒天气等原因可适当调整作业时间，具体实施面积以最终实际完成服务面积为准。）

八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不履行、不当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，由于乙方的任何失误，给甲方及农户造成损害的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，乙方还要对农户的损失承担责任。

（二）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负赔偿责任。

九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乙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（二）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可向人民法院诉讼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　　方：（公章）
单位负责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联 系 电话：

2026 年 10 月 12 日

乙　　方：（公章）
单位负责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联 系 电话：18736134388
开 户 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
银 行 帐号：16552101040017160

2026 年 10 月 12 日